



3101151522892650

上海市浦东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浦营办〔2022〕1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东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区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根据新区的工作安排，为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版）》《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十一届市委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新区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为核心使命，积极把握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重要机遇，充分用足用好中央立法授权，聚焦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政务服务、知识产权、获得信贷、纳税、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大力推动基础性、首创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治保障体系，实现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促进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着力打造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服务管理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动“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发展环境

1. 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加快制定《浦东新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涉及许可的行业，向其推送行业综合许可涉及的全部审批条件，信用良好的企业做出承诺，明确达到承诺条件后即可获得准营资格、开展经营活动，并进一步探索准入准营一次承诺即入机制，降低企业准入准营门槛。

2. 实施综合许可单轨制改革。贯彻落实《浦东新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规定》(浦东新区法规)，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对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予以认可，对有关行业准入涉及的单项行政许可不再单独受理、发证，在相关管理服务活动中，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单项行政许可证件。建立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有效期制度，单项行政许可设定的有效期整合为行业综合许可证后可以取消或者延长。

3.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加快制定《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探索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在税务、人社、公积金涉企服务高频领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深化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使用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加快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住所所在区域范围内、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可免于分支机构登记，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实行集中统一办理。推动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提升登记机关对企业申报住所真实性的审查效能。

4.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落实《浦东新区市场主体退出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推动实施简易注销、承诺制注销、强制注销、强制除名及代位注销等改革制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市场资源高效配置。

5. 深化市场监管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跨部门、跨条线联合抽查，动态调整和发布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扩大覆盖领域，实现联动最大化。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疑难问题会审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落实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工作，更好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准入。强化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柔性执法、“包容期”、“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监管创新，配合建立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为新兴主体成长提供

更大空间。开展大型饭店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对已取得饭店行业综合许可证且住所地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的大型饭店，综合运用信用、分类、风险、动态等监管方式，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行政执法活动。

6. 健全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推动市场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归集至区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推动各部门在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推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基础上，制定行业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动落实《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浦东新区法规），研究制定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具体程序、裁量基准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成效。

7. 完善劳动力市场监管和服务。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加强企业招录用、参保等全流程服务供给统筹。完善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对调解不成但符合简易处理的争议案件，建立简易程序仲裁处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仲裁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巡回仲裁庭模式，实现劳动争议案件受理、调解、开庭、裁决的全流程属地化处理，更好为劳动者提供就近服务。

（二）加快推动“五个中心”核心功能升级，着力打造开放创

新的产业发展环境

8. 优化外商投资管理服务。落实 2021 年版全国、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在重点领域推动更多首创性外资项目落地。加强外商投资的管理服务，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强化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功能，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在医疗健康、增值电信等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9. 建立更加便利的贸易监管理制度。提升口岸智慧化信息化监管能力，探索打造海关特殊监管区诚信示范区，优化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推动设立国家级国际物流大数据平台。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完善和拓展购付汇、跨境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跨境贸易保险等地方特色功能，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离岸贸易便利化发展，推进离岸转手买卖信息服务平台“离岸通”建设，辅助商业银行完成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真实性审核。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动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

10. 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全力实施“全球营运商计划”，推动总部企业由单一管理功能向新型贸易、资金管理、贸易结算、保税研发、高端制造、数据运营等多功能拓展，加快汇聚和培育一批全球营运“头部”企业。支持总部能级提升，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事业部总部。

11. 推进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和引导头部企业建设开放实验室、创新平台、孵化加速平台和开放创新中心，集聚、培育、孵化创新链上的中小科技企业，打造集聚创新力量实现协同创新的新型载体组织。完善孵化器-加速器-科创园区的科技创新孵化体系，推动孵化器提速增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及各园区建设高品质孵化器。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完善加速器认定标准和绩效评价体系。

12. 加快打造金融科技高地。推动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浦东设立金融科技公司、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积极引入国际知名金融科技企业。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在特色商圈、教育培训、交通出行、线上消费、特色旅游、政务民生、跨境结算等领域，推出应用场景试点。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研发，提升金融科技关键技术自主掌控能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加快制定《浦东新区绿色金融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构建有利于新兴绿色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绿色化的金融生态环境。

13. 推动前沿产业创新发展。推动落实《浦东新区促进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建设规定》，深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和生物特殊制品进口试点，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对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医药

药特殊物品出入境实施联合监管机制。聚焦汽车、贸易等高能级产业领域，研究制定《浦东新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若干规定》《浦东新区促进文物艺术品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等法规，完善智能网联汽车和自动驾驶测试与示范应用相关制度，探索解决外资企业等参与文物艺术品交易的瓶颈问题，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制定《浦东新区促进化妆品创新和贸易便利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进一步创新化妆品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快制定《浦东新区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管理措施），实现以功能聚产业、以产业强功能。

14. 建立健全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落实《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动实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建立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等交叉立体保护制度。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先行调解等机制和模式创新，加大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实施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试点，为企业提供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专利无效案件远程视频审理等快速确权服务。率先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调解优先推荐试点，推动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在更多知识产权案件适用。主动参与长三角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服务带动长三角知识产权审判一体化发展。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完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的工作对接，不断提升知识

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推进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布局完善、风险防范、纠纷应对、信息指导等综合服务。开展版权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建设“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率先探索“以版权行为发生地”为原则开展跨地区作品登记。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三) 加快推动建设项目效能提升，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建设环境

15. 加强建设项目资源统筹。加快制定《浦东新区“五票统筹”建设机制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推动资源指标高效配置，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推动落实《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浦东专章，在城市更新机制、模式、管理等方面率先进行创新探索。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和现状普查，企业拿地后不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进一步提升土地管理效率。

16. 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做实做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将社会投资、国有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政府委托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纳入中心标准化管理。发挥审批审查中心的集成服务功能，推动涉审事项“应进必进”，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

和验收服务。研究制定《浦东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更好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17. 创新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创新施工图审查模式，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施工图审查差别化管理模式，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建立施工图免审正面清单，扩大免审范围至标准厂房和普通仓库的产业类项目、低风险公共建筑、城市支路等六类项目，审图采用事后监管模式。全面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将建筑工程项目涉及的开工放样复验检测、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测绘、绿地面积测量、消防测量、房产测绘等各项测绘服务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18. 优化完善综合验收流程。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实施基于风险矩阵分类实施的综合竣工验收，进一步提升竣工验收效率。深化建筑工程领域联合验收“一口受理”改革。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实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深化“验登合一”改革，扩大覆盖范围至学校、医疗机构、图书馆、展馆等公益类项目。

19.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便利度。强化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功能，推动登记信息采集、核税、网签“一网通办”，实现抵押注销业务“全程网办”和“智能秒批”。进一步提高登记交易“一件事”办理比例，推动差评率低于 10%，登记按时办结率达到

98%。推动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扩大登记材料免交范围，逐步实现登记涉及的政府批文材料全部免交。对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加强优质登记服务供给，探索不动产登记交易大厅“帮办”特色服务和企业服务专区“菜单”式服务，提供个性化智能引导服务，提升企业群众对不动产登记的获得感。

20. 优化公用事业接入方式。进一步优化公用事业接入服务，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筑工程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推动市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事项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并加强抽查核验力度。

(四) 加快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打造灵活高效的要素配置环境

21. 完善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机制。完善土地出让弹性年期和自动续期制度，鼓励采用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使用方式。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提高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混合成分比例，推进多用途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加快制定《浦东新区建立建设用地垂直空间分层设立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空间的规划、土地供应、建设审批、地籍管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制度，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快制定《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存量产业用地更新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

干规定》(管理措施)，规范存量产业用地“零增地”改扩建基本程序，加强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22. 健全高效可控的资本配置机制。推动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积极探索跨境人民币业务及金融服务创新。推动建立离岸人民币市场，在账户隔离、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为实体经济离岸经贸业务提供人民币离岸金融服务。完善多元信贷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投贷联动、银保贷款、选择权贷款等改革试点。做强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功能，打造数字化、集成化、精准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和科创板上市培育服务体系。深化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试点，支持企业更快登陆资本市场。积极推动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落地，探索建立创投基金股权转让的便利化交易机制。放大小微征信基金等政策效应，推出“十四五”小微征信基金接续政策，为金融“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3. 构建协调融合的人才管理服务机制。建设国际人才发展引领区，推进人才领域综合改革试点，构建系统集成、供需适配的人才政策体系。探索制定“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为到浦东投资工作的海外人才提供入出境和停居留便利。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推荐“直通车”制度。加快制定《浦东新区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对相关专业人才在浦东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领域从业视同享受国民待遇。

24. 完善高效转化的技术要素配置机制。研究制定《浦东新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举措》(浦东新区法规)，支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机制现代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投入机制，形成与多种资金参与设施建设和运行相匹配的制度安排。完善高层次研发中心支持体系，在登记注册、跨境研发通关、跨境金融服务、外籍人员出入境和停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支持举措。大力发展专业化、组织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浦东建立一批标杆性技术转移机构。

25. 完善安全有序的数据资源配置机制。推动落实《上海市数据条例》浦东专章，促进数据要素产业生态融合发展，加快数商企业集聚。配合推动上海数据交易所实质化运营，建立数据交易流动的定价、结算、质量认证等服务体系，提供面向全球的数据价值发现、数据资产交易服务。建设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建立公共数据授权和管理制度，完善数据产权和隐私保护机制，推动公共数据深度应用、赋能行业。对标 DEPA 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在便捷电子交付、便利快递运输、数字身份认证、跨境数据流动、政府数据开放等领域加大探索力度。

(五) 加快完善全方位服务体系，着力打造高效优质的政务

服务环境

26.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网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加强要素集成、标准集成、系统集成，努力营造更为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推进“一网通办”“免申即享”改革，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实现政策精准找人。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强综合窗口授权力度，实现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的政务服务无缝衔接。优化完善“企业专属网页”，推进市区两级共建共营，提供更多全过程、定制化服务。深化“AI+政务服务”，完善“政务智能办”服务体系，打造实用性最强、体验度最高的智能政务服务。建立完善“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落实长三角“一网通办”，参与打造“免证照长三角”。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不动产登记等业务领域推广应用范围，实现全程办事电子化无纸化。

27. 提升企业政策办理便利度。强化企业政策“一网通办”平台功能，优化政策发布、查询、咨询、申报等各环节，力争具备条件的政策均实现“一网通办”，进一步提升企业政策办理便利度。提供便捷高效的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推进惠企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试点一批政策“零材料”在线申报

兑现。增强“浦东企业政策在线”微信公众号功能，开展互动交流和线下走访，加强点对点互动，进一步提高企业服务效能。

28. 优化市场主体纳税流程。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积极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模式，依托大数据云平台，探索自动预填申报，着力减少纳税人重复申报。建立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对纳税人进行标签化管理，智能识别纳税人办理需求和适用政策，精准推送纳税政策信息、服务措施。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实现多税种“一次申报、一表提交、一次缴款”。逐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强化税务领域动态“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创新出口退税办理模式，推广货物和技术服务出口退税“免填报”，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

29. 提升招投标管理水平。推动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全面推行施工和监理项目电子化招投标，试点推进建设工程设计、勘察电子化招投标，实现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全领域电子化招投标覆盖率达到 100%，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投标保证金取消率达到 100%。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力争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0 天发布招标计划。降低工程招投标交易成本，全面取消建设工程勘察投标、设计投标、监理投标保证金，帮助建筑企业降本减费。完善招投标

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围串标涉嫌线索查处，深化数字化智能管理应用，提升招投标智慧化监管服务能力。优化公路养护市场营商环境，推动限额以上公路养护项目全部纳入工程招投标范围。

30. 加快建设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畅通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提升政府采购应用场景的智能监管水平，推动政府采购数据共享，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六) 加快推动浦东立法工作，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保障环境

31. 强化改革开放法治保障。积极承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授权，立足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滚动推进和动态调整立法项目计划，用足用好中央立法授权。围绕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产业创新发展、人才管理服务、城市现代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快制定出台新一批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为营商环境创新突破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法治保障。

32. 提升执行合同效率。巩固提升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成果，同步推进“简案快审快结”与“繁案精审快审”，争取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低于 65 天，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85%

以上，网上立案、自助立案比例达到90%以上。完善金融类案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进一步提升金融审判质效。推进单套制归档改革，进一步提高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案件的数量、质量与效率，促进司法办案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

33. 创新企业破产体制机制。推动落实《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进一步提高办理破产效率。创新办理破产体制机制，完善企业重整、和解等破产拯救机制，探索企业庭外重组、预重整机制与破产机制相衔接，推动适用破产衍生诉讼调解程序、小型企业简易破产程序。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创新破产管理人指定方式，完善破产财产快速查控、解封、处置及变价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救助与退出。健全破产工作“府院协调”机制，完善府院协调工作规则，更好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34.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制定《浦东新区健全商事调解制度的若干规定》(管理措施)，有效保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探索设立登记制商事调解组织，加快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登记运行，完善涉外商事特邀调解员制度，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高效快捷、灵活经济的商事调解服务。加快制定《浦东新区仲裁若干规定》(浦东新区法规)，支持经登记的境外仲裁机构业务机构在浦东新区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的民商事纠纷开展仲裁

业务。进一步加强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工作室建设，优化与国际商事调解机构、涉外仲裁机构的工作交流机制、争议磋商与反馈机制，完善纠纷诉前评估和引导机制。加快制定《浦东新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的若干规定》（管理措施），对涉案企业构建“合规风险告知+同步审查论证+有效性评估”的第三方监管评估机制，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35. 建设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中心。建立实体的一体化平台，推动各类调解组织及公证、仲裁、行政复议等其他非诉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整合法院诉调中心、司法局调解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各类解纷资源，进一步提升纠纷解决质量和效率。建立在线纠纷解决平台，加强与市高院、市司法局系统衔接，推动解纷资源线上入驻，提供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咨询、在线立案、在线司法确认等功能，进一步拓宽纠纷化解渠道。建立纠纷化解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纠纷化解的及时性、便捷度。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新区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进一步调动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举措，认真做好迎接世行、国家以及上海市等层面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2. 强化政企社沟通。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会议论坛等常态化

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平台，倾听企业需求，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3. 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结合推动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通过网上督查室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4. 强化营商环境宣传。各单位要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宣传手册、座谈走访、政策培训等渠道，加强本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的宣传解读、沟通培训、精准推送、智能办理，提升新区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